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单位数	1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2021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着力打造增城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生态之城要求，继续以推动国考大敦断面水质持续达标为抓手，大力推进水务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碧道及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供水保障、水政执法、防汛备汛、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坚决打好“十四五”开局之战，实现增城水务高质量发展。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着力打造增城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生态之城要求，继续以推动国考大敦断面水质持续达标为抓手，大力推进水务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碧道及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供水保障、水政执法、防汛备汛、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实现增城水务高质量发展。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全年预算数	494,934.27				9,539.75			485,394.52	
	全年执行数	489,722.28				6,889.74			482,832.55	
	完成率	98.95%				72.22%			99.4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管理效能	40	资金管理	14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00%。 2.本指标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4.5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2.本指标得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2.本指标得分：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5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量化评价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公开得分+绩效自评情况公开得分	2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2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本指标得分：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		
		成本管理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公用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00%。 2.本指标得分：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00%。 2.本指标得分：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数据计算。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绩效管理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202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备注
履职效能	60	碧道建设任务	8	碧道建设公里	4	74.6公里	75.2公里	4		
				安全事故发生数	4	0次	0次	4		
		广州市防洪排涝补短板行动方案建设任务	10	推进推进建设防洪排涝补短板项目数	4	84宗	按计划完成80宗，完成率95.24%	3	4宗未按计划完成	
				安全事故发生数	3	0次	0次	3		
				预算执行率	3	不低于90%	100%	3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项目验收工作	10	总体工程形象进展	4	100%	100%	4	完成111个项目验收工作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建设	3	100%	100%	3	完成252个行政村新建农污设施移交运维工作	
				农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3	85%	77%	2	设施正常运行率	
		全力推进30个农村供水改造项目	6	完成农村供水改造任务	4	20个	20个	4	已完成20个农村供水改造项目	
				实现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	2	85%	85%	2	已实现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	10	管网错混接整改率	3	达到90%	0.92	3	管网错混接整改率达到92%	
				完成工程量百分比	3	达到95%	0.97	3	完成工程量百分比达到97%。	
				达标单元创建	4	21.49平方公里	26.67平方公里	4	达标单元创建26.67平方公里。	
		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	10	完成单元摸查设计工作	3	≥800个	800个	3	完成单元摸查设计工作800个。	
				协助完成单元验收挂牌工作	3	500个	500个	3	协助完成单元验收挂牌工作500个，	
				完成镇街监理招标或委托工作	4	5个	5个	4	完成镇街监理招标或委托工作5个。	
		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任务	6	安全事故发生数	2	0次	0次	2		
				完工数	2	不少于2个	增城区中部河湖水系连通及水环境修复工程已于 2021年6月完工、增城区止果栏河坝重建工程已基本完工。	2		
				单元工程合格率（%）	2	100%	100%	2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 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加分后绩效自评总分最高为100分， 2. 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并被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3. 同一事项受到多次表扬或者批评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0		
总分	100							97.50	/	/